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

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

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中午 12:00

壹、宣佈開會
貳、主席報告
參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研擬訂定工程學院共同必修課程乙案，請討論及投票表決。

提案單位：工程學院

說明：1. 於 95 年 4 月 20 日第八次工程學院行政會議記錄決議：

工程學院專業共同必修課程共 50 學分,其中包括(1)院主核心課程 35 個學分(2)院次核心課程 15 學分(各系須從 51 學分選取至少 15 學分);(3)機械學群實驗科目至少需選取 3 門，且實務專題(一)、(二)為必修。(如附表)

2. 研擬訂定工程學院各系所四技專業共同必修課程乙案，請討論及投票表決。

院共同必修科目(50學分)	院 核 心 必 修 課 程(35 學 分)	科 目	學分數	開課時數
		計算機程式	2 學分	3 小時
		微積分(一)	3 學分	3 小時
		微積分(二)	3 學分	3 小時
		物理一(電磁學、電學)	3 學分	3 小時
		物理二(光學、近代物理)	3 學分	3 小時
		靜力學	3 學分	3 小時
		材料力學[或材料力學(一)]	3 學分	3 小時
		工程數學(一)	3 學分	3 小時
		工程數學(二)	3 學分	3 小時
		電路學(或電工學)	2 學分	2 小時
		熱力學(材料熱力學或熱流學)	3 學分	3 小時
		實務專題(一)(二)	4 學分	6 小時
	院 專 業 必 修 課 程(各系 從 51 學 分 中 選 15 學分 當 必 修 課程)	動力學	3 學分	3 小時
		流體力學(自動化系可選數位邏輯)	3 學分	3 小時
		機構學	3 學分	3 小時
		自動控制	3 學分	3 小時
		熱傳學(自動化系可選微處理機)	3 學分	3 小時
		應用電子學	3 學分	3 小時
		工程材料	3 學分	3 小時
		電腦輔助製圖	2 學分	4 小時
		化學	3 學分	3 小時
		機械元件設計	3 學分	3 小時
		機械製造	3 學分	3 小時

		物理冶金(一)(二)	6 學分	6 小時
		空氣動力學	3 學分	3 小時
		發動機學	3 學分	3 小時
		材料力學(二)	3 學分	3 小時
		機械工程實驗(一)包含量測實驗 (信號處理、感測器等)	1 學分	3 小時
		機械工程實驗(二)包含材料實驗六 項、流力實驗六項	1 學分	3 小時
		機械工程實驗(三)包含熱工實驗、 控制實驗六項	1 學分	3 小時
		應用電子實驗或電機與電路實驗	1 學分	3 小時

決議：

工程學院四技專業共同必修課程共 50 學分,其中包括(1)院主核心課程 35 個學分(2)院次核
心課程 15 學分(各系須從 51 學分選取至少 15 學分);(3)機械學群實驗及實務專題等科目至
少需選取 3 門。(如附表)

院 共 同 必 修 科 目 (50 學 分)	院 核 心 必 修 課 程(35 學 分)	科目	學分數	開課時數
		計算機程式	2 學分	3 小時
		微積分(一)	3 學分	3 小時
		微積分(二)	3 學分	3 小時
		物理一(電磁學、電學)	3 學分	3 小時
		物理二(光學、近代物理)	3 學分	3 小時
		靜力學	3 學分	3 小時
		材料力學[或材料力學(一)]	3 學分	3 小時
		工程數學(一)	3 學分	3 小時
		工程數學(二)	3 學分	3 小時
		電路學(或電工學)	2 學分	2 小時
		熱力學(材料熱力學或熱流學)	3 學分	3 小時
		實務專題(一)(二)	4 學分	6 小時
	院 專 業 必 修 課 程(各系 從 51 學 分 中 選 15 學分 當 必 修 課程)	動力學	3 學分	3 小時
		流體力學	3 學分	3 小時
		機構學	3 學分	3 小時
		自動控制	3 學分	3 小時
		熱傳學	3 學分	3 小時
		應用電子學	3 學分	3 小時
		工程材料	3 學分	3 小時
		電腦輔助製圖	2 學分	4 小時
		化學	3 學分	3 小時
		機械元件設計	3 學分	3 小時
		機械製造	3 學分	3 小時
		物理冶金(一)(二)	6 學分	6 小時

		空氣動力學	3 學分	3 小時
		發動機學	3 學分	3 小時
		材料力學(二)	3 學分	3 小時
		機械工程實驗(一)	1 學分	3 小時
		機械工程實驗(二)	1 學分	3 小時
		機械工程實驗(三)	1 學分	3 小時
		應用電子實驗或電機與電路實驗	1 學分	3 小時

案由二:各系所每學期開授之課程表，是否須經過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請討論及投票表決。

提案單位:工程學院

說明:為朝各系所課程整合化發展，每學期報部開授之課程表，是否須經過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請討論及投票表決。

決議：

1. 工程學院各系所須遵循(案由一)院課程委員會之決議，及所訂定之工程學院專業共同必修課程(50 學分)以訂定新課程，並先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再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部。
2. 各系所若有課程修訂須要報部者，均須先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再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3. 請各系所將 95 學年度新課程，遵循上述決議要點(50 學分)訂定後，先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並於 2 週內，提至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主席結論

陸、散會